**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申请表」**

交表地点： 区域合作信息中心 澳门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2楼 查询电话：8597 2343

**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申请表**

按申请企业类别选择本页第1或第2 项填写

|  |
| --- |
| **1. 个人企业主基本资料** |
| 中文名称 |  陈大文 | 外文名称 |  CHAN TAI MAN |
| 纳税人编号[[1]](#footnote-1) |  XXXXXX | 流动电话 |  6663 6688 |
| 出生日期 |  31/08/1968　　　　　(日/月/年)) | 出生地点 |  澳门 |
| 性　　　别 | ☑ 男 □ 女 | 国 籍 |  中国 |
| 身份证文件 | ☑　澳门居民身份证，□其他 编号：： 1/234567/8  |
| 场所名称 |  大文小食店 |
| 场所地址 |  澳门宋玉生广场123号XXX大厦地铺 |
| 场所电话 |  8789 7899 |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 |  XXXXXX |

按申请企业类别选择本页第1或第2 项填写

|  |
| --- |
| **2. 公司 (法人)基本数据** |
| 企 业 类 型 | ☑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类型  |
| 公司中文名称： ABC有限公司 |
| 公司外文名称： ABC Company Limited |
|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编号： XXXXXX |
| 纳税人编号： XXXXXX |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 XXXXXX |
| 成 立 日 期[[2]](#footnote-2)2 　28/06/2000 (日/月/年) | 注 册 资 本 ： MOP1,000,000 |
| 公 司 电 话 ： 8783 2123 | 　传　　真　　： 8756 1122 |
| 公 司 地 址 ： 澳门苏亚雷斯大马路XXX号XX楼XXXX室 |
|  |
| 其他营运场所地址(如适用)： 澳门提督马路XX工业大厦XX楼 |
| 员 工 总 数[[3]](#footnote-3)3： 40 |
| 雇用澳门居民[[4]](#footnote-4)4人数： 30 | 澳门居民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75　　　% |
| 负责人姓名[[5]](#footnote-5)5 ： 张永京 |
| 职务：职务：　　总经理　　　　　流动电话：　6688 4766　　 电子信箱： wingking@macau.ctm.net |
| ☑ 同意透过流动电话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发出的短讯通知（语言选择：☑ 中文 □ 葡文） |
| 股 权 情 况 |
| 申请者的控制性股权 (即50%以上) 自《安排》生效日起的变动情况：* 没有变动
* 有变动

变动日期\*＿＿＿＿＿＿＿＿＿＿＿＿＿＿＿＿＿(日/月/年) |

|  |
| --- |
| **3. 个人企业主、公司 (法人) 提供之服务行业** |
| I. 申请者拟在内地提供的服务行业，欲申请服务行业名称 ＿＿＿＿＿＿\_\_\_＿＿＿＿＿＿＿＿\_\_\_\_\_\_\_\_\_\_＿\_\_ |
| II. 欲申请的服务提供商证明书数量 \_\_\_\_\_\_\_\_\_\_\_ 份（其中：全国 \_\_\_\_\_\_\_ 份，广东省 份） |
| III. 请简述现行在澳门所经营服务行业之性质、范围和年期 (如本栏不足填写，可附以A4纸作补充)申请者请说明在澳门提供服务的业务性质与范围，如其营业活动、过去三年或五年的年均收入及支出，以及服务之顾客性质和类型。申请者须列明其营业的服务类别，以便更有效证明其在澳门提供的服务包含其拟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

|  |
| --- |
| **4. 附同文件**  |
| 提交之附同文件：(请选择适用项目) 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代为申领及查核：□商业登记证明 □转运活动之准照 □工业准照 |
| □ | 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同载于商业登记证明之负责人) | □ | 海运服务提供商所拥有船舶总吨位50%(或以上)于澳门注册之证明文件 |
| □ | 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 | □ | 劳工事务局发出之职业介绍所执照副本 |
| □ | 财政局营业税M1或M1A格式申报书副本 | □ | 从事航空地面服务专门牌照副本 |
| □ | 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年(《安排》内的一般服务行业，房地产除外)□ 5年 (特指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及其相关服务、经营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 □ | 土地工务运输局发出之境内客运经营许可准照副本或从事陆路跨境客运业务准照副本 |
| □ | 金融管理局许可/登记之相关证明副本 |
| □ | 在澳门拥有或租赁场所证明文件 | □ | 电信管理局发出企业在澳门从事相关行业之证明文件 |
| □ | 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及缴税证明副本 | □ | 其他证明文件：(如具有，请说明) |
|  | □ 3年(《安排》内的一般服务行业，房地产除外)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5年 (特指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及其相关服务、经营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澳门员工人数证明（如社保供款凭单副本） |
|  |

\*申请者须提出转让股权文件以证明最新控制性股权情况，并列明于第4附同文件下的其他证明文件中。

|  |
| --- |
| **5. 声明部份** |
| 兹声明 （姓名/公司名称）根据〈安排《服务贸易协议》〉附件3，申请成为澳门服务提供商，并承诺本人于申请时已知悉下列事项 (如适用者)：1.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澳门居民占其员工总数的50%以上。
2.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与范围，应包含其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与范围。
3. 在澳门登记的海外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信箱公司” 和特别成立用于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务的公司不属于申请范围之内。
4. 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于澳门或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提供商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澳门服务提供商50%以上股权满一年，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服务提供商始符合申请为澳门服务提供商的资格。
5. 如属海运服务之澳门服务提供商申请，则声明其所拥有的船舶总吨位有50% (或以上)在澳门注册。
6. 澳门服务提供商应已在澳门登记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或以上，其中: □ a. 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房地产服务除外)，应已在澳门登记并从事实质性 商业经营满5年或以上。 □ b. 提供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保险和证券除外)，应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体系法 律制度》获许可后，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5年或以上；或以分行形式经营2年并且以本地注册形式

 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3年以上。 □ c. 提供保险及其相关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应已在澳门登记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5年或以上。 □ d.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应已获得澳门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专门牌照并 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5年或以上。 □ e. 提供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商，应在澳门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5年或 以上。1. 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应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法规登记设立为澳门律师事务所。
2. 有关律师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及所有合伙人应为澳门执业律师，而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3. 有关律师事务所应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执业活动，且有关律师事务所、独资经营者及合伙人均依法缴纳所得补充税或职业税。
4. 本人确保在递交申请后，申请表格及所附文件内所载有关《安排》下符合「澳门服务提供商」条件的数据如有重大变更，必须立即书面取消有关申请，并重新递交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
5. 本人确保申请者在《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有效期内，如证明书内所载资料与现状不符，且不再符合澳门服务提供商资格时，申请者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6. 本申请表所填写及提交的数据全部属真实无误且详尽，如作出虚假或不真实声明，将根据澳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盖章 日期 声明人 签署/盖章 日期 声明人 签署/盖章 日期 声明人 签署/盖章 日期  |

1. 财政局发出之营业税M1或M1A格式内所载编号。 [↑](#footnote-ref-1)
2. 2 指商业登记日或财政局营业税登记日期。 [↑](#footnote-ref-2)
3. 3 包括参与实务经营之股东。 [↑](#footnote-ref-3)
4. 4 包括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 [↑](#footnote-ref-4)
5. 5 公司行政管理机关之负责人，是商业登记证明书之法定代表人。 [↑](#footnote-ref-5)